

#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市监处罚〔2025〕4-9号

当事人：岳阳良方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2024年12月4日，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委托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对当事人生产经营的甘草(代用茶)(标示品名：甘草，标示产品类型：代用茶，标示配料：甘草，标示保质期：24个月，标示净含量：100g，标示生产日期：2024.09.01，标示生产企业：岳阳良方食品有限公司，标示生产许可证：SC11443060310019，以下简称甘草)进行了抽检。2024年12月27日，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出具了《检验报告》(No: A2024-01-J780135)：经抽样检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4年12月30日，岳阳市云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检验结果告知书》(岳云市监检告字(2024]36号)及上述《检验报告》送达给当事人，在法定时间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异议。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经领导批准，本局于2025年1月14日予以

立案调查。

经查证：2024年5月11日，岳阳良方食品有限公司从邵东市康桥镇中药材专业批发市场绿韵中药材经营部购进原材料“甘草斜片”10kg，购进价格39.5元/kg，购进总价为395元，当事人在采购甘草（斜片）时索取了供货商的资质及进货票据、建立了采购验收台账，但没有索取甘草（斜片）的产品检验报告。2024年9月1日，当事人用5kg“甘草斜片”原材料生产了40袋甘草产品（规格100g/袋，合计4kg），销售价6元/袋，其中15袋销售给岳阳良方中药材有限公司，销售金额90元；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抽检用了20袋，计销售金额120元，销售金额共计210元；当事人自检使用了5袋。2024年12月4日，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委托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对当事人生产的上述甘草进行了抽样检验，经检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4年12月30日，岳阳市云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上述《检验报告》送达给当事人，当事人在收到上述《检验报告》后，主动封存生产剩余的5kg甘草斜片原材料并召回了15袋不合格甘草产品。当事人取得的上述210元销售收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认定为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刘中良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甘草的事实；
2. 当事人提交的《整改报告》和封存不合格产品原材料图片

打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整改的情况；

3.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市场主体经营资格；

4. 当事人提交的法定代表人刘中良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个人身份信息；

5. 当事人提交的《食品原材料进货查验记录表》、《原始生产过程关键控制记录表》、《产品销售台账》、《岳阳良方食品有限公司销售出库单》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原材料购进与生产销售情况；

6. 当事人提交的供货方《营业执照（副本）》、《供货单》复印件各 1 份，证明被抽检产品原材料的进货来源、重量及价格等情况；

7. 当事人提交的《袋装甘草退货明细》、《岳阳良方食品有限公司销售退货单》、购货者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当事人和购货者的《召回公告》各 1 份、《召回公告》张贴照片和已召回产品的照片打印件 4 张，证明购货者信息和当事人及购货者主动召回不合格产品的情况；

8. 现场照片打印件 4 张，证明当事人的经营场所和现场状况等情况；

9. 《现场笔录》1 份，证明本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情况；

10.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食用农产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各 1 份和抽样现场照片打印件 5 张，证明依法抽样的事实；

11. 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

(No: A2024-01-J780135) 1份, 证明当事人生产销售的上述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的事实;

12. 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各1份, 抽样人员的《上岗考核记录》复印件2份, 证明其具备法定检验检测资质。

以上证据由本局执法人员依法调查取得,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关于证据的规定, 查证属实, 并经当事人发表意见, 无异议, 可以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 2025年4月21日, 本局将《行政处罚告知书》(岳市监罚告字〔2025〕4-9号)送达给当事人, 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致病性微生物, 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及第五十条第一款“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 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食品原料, 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 不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构成了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本局认为: 食品关系到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当事人生产经营的袋装甘草二氧化硫残留含量超标, 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给消费者带来食品安全和身体健康隐患, 应依法对当事

人的给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一章第一节第十项裁量基准第1目“减轻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且能够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的；裁量幅度：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少于5万元罚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积极主动消除违法行

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可以依法对当事人减轻处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给予下列行政处罚：

1. 警告；

2. 监督当事人销毁主动封存的 5kg “甘草（斜片）” 和召回的 15 袋不合格 “甘草” 产品；

3. 没收违法所得 210 元；

4. 罚款 20000 元；

罚没两项合计人民币 20210 元，上缴国库。

请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湖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的缴款识别码到湖南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